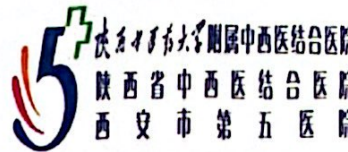


院外



合同编号：DWYY-2024-ZWK-F-063

## 西安市第五医院

(项目名称：医疗垃圾清运)

# 服务合同

(项目编号：HRDL-CG[2024]-028-020)

甲方：西安市第五医院

乙方：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

中国 西安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甲方:西安市第五医院

乙方: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鉴证方: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80号)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(卫生部令第36号)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(环发[2003]206号)、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(市政发[2004]135号)、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通告》(市政告字[2004]9号)、《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命令[2004]后字第14号)的相关规定,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,就医疗废物的收集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(简称处置费)的支付、结算等相关问题,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、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;是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(卫医发[2003]287号)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应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的规定: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、包装、标注及内部收集,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仓库,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应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及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的规定,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,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#### **第四条 收费标准**

处置费收费标准按《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市物函[2004]290号)执行:“对一级以上(含一级)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,每张床位每日收取2元医疗废物处置费”。

#### **第五条 结算方式**

参照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:“采取先收后结的收费结算方式,对一级以上(含一级)医院即在合同执行当月,按照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上年度同期实际床位使用数按月收取,年终结算时,





经双方共同核定全年床位使用数后，实行多退少补。”结合简便、易操作的原则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：陆拾万元整，小写：¥600000.00）

（二）根据省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3年度甲方实际床位总数676张，2024年度甲方全年预付乙方处置费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：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，小写：¥493480.00）；平均每季度应支付处置费人民币（大写：壹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元整，小写：¥123370.00）。

（三）合同服务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双方商定于2025年第一季度，根据省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4年度甲方实际使用正式床位总数，按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，对2024年度全年处置费进行汇算，多退少补。

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全称：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02407336786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，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
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服务合同、正式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。

（四）收费方式：

甲、乙双方商定：乙方于每季度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处置费发票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。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，乙方有权停止收运、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，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，视同甲方违约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



## 第六条 双方责任

### 甲方责任

(一) 指定专人负责衔接、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。

(二) 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专用包装容器的接收及管理工作；作为乙方处置单位提供专用包装容器实属全国首位，承担着一定的成本费用，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节俭使用。

(三)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，按照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填写和保存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及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。

(四) 暂存仓库应按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：“方便医疗废物装卸、装卸工人及运送车辆的出入”的标准建设，如因暂存仓库建设不达标造成乙方收运困难，甲方有责任将周转桶运至方便乙方收运车辆停放、装卸的地方，以便乙方及时清运。

(五) 按时、足额支付处置费。

### 乙方责任

(一) 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。

(二) 根据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包装容器：包括包装袋、利器盒和周转桶。

(三)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，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和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。

(四) 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收医疗废物。

(五) 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(一) 如甲方未按规范分类、收集、暂存医疗废物，乙方有权拒绝接收；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，视同甲方违约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(二) 如乙方未按规范收运、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，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，视同乙方违约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



(三) 乙方运输、处置中所有的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 乙方不能及时运输、处置医疗废物，造成甲方损失的。除需要赔偿甲方损失外支付甲方年处置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##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报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解；调解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九条 合同定义、变更和终止

(一)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》的有关定义。

(二)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，甲、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合同进行修订。

(三) 西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，甲、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。

(四)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执四份、乙方执一份，报环保局一份，鉴证方一份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：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陕西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成本，甲、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



甲方（法人公章）

乙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第五医院

单位名称：西安正达实业发

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翠华

南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

座 2205 室

经办人：孙海

经办人：张小

主管院长：郝超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马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帐 号：102407336786

联系电话：029- 84696398

联系电话：18710992298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4 月 28 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4 月 28 日

鉴证方（业务专用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年 月 日

